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方均文

電話：04-7531845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63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32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藝起愛樂」活動簡章(共1個電子檔)(03201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共同主辦「藝起愛樂」推廣音樂，歡迎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06年9月6日歌劇院節目字第10610008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藉由現場表演及主持人專業解說，將藝術與人文課綱教材於劇場內具體實踐，深化學生對古典音樂的理解並產生共鳴，提升劇場體驗及藝術欣賞層次。
- 三、本活動106年5月17日首次於該場館舉辦，廣受師生好評。11月將擴大辦理演出兩場次，總名額計1,200名，歡迎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苗栗縣及南投縣國小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名稱：「藝起愛樂—推廣音樂會」。
 - (二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(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)。
 - (三)演出時間：106年11月14日(二)13:00及15:00各舉辦一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9/18



1060003764

有附件



場，共二場，每場演出長度約60分鐘。

(四)演出曲目及形式：國小教材內之交響樂曲目，輔以主持人專業講解。

(五)參加對象及名額：臺中市國小中、高年級，預計800名；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三縣市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生，預計400名，兩場次共1,200名。

(六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月20日(五)止。

(七)參與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車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